

#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运交水路函〔2024〕199号

##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做好今冬明春水上交通安全有关工作的 通 知

各相关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为贯彻落实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水上交通领域安全治理相关安排，根据《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今冬明春水上交通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晋交水运函〔2024〕6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每年冬春时节水运企业运行的实际情况，现就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

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强化监管责任意识，深刻汲取近年来涉客船舶尤其是秦皇岛卢龙“4.13”重大船舶倾覆事故教训，汲取2023年三门峡水利枢纽下游河道人员溺水事件和2024年洽吴浮桥跑舟事件教训，从事故调查报告中查找自身不足，立行立改补齐短板，将风险化解在隐患之前，将隐患消除在事故之前，坚决防范遏制船舶火灾、自沉和冬季停航期间走锚、碰撞

等事故险情发生，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全力保障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 **二、动态摸底排查，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各单位要结合职责分工，切实细化落实运输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细化，结合日常巡查情况每月对辖区涉客船舶运行情况开展1次摸底排查，切实掌握冬春季辖区企业和船舶的停航情况、运行企业和船舶的基本情况，市局将按照省厅要求适时调度。各单位要加强冬季停航船舶报备管理，督促辖区计划连续停航30天以上的船舶向监管部门书面办理停航报备手续，分别建立停航企业和船舶、运行企业和船舶监管清单。有水路运输企业和船舶营运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强与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联动，提前做好寒潮大风、雨雪冰冻、低温大雾等极端恶劣天气以及黄河沿线河道流凌现象的预警，科学制定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切实做到重点风险“心中有数”、监管措施“有的放失”。平陆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水路运输个体业户和渡船的摸底排查，严禁渡船渡运装载烟花爆竹的车辆。

## **三、加强现场监管，强化涉客船舶监管**

各单位要督促执法人员加强对《船舶安全监督规则》《船舶安全监督工作程序》《船旗国监督工作手册（V2024）》《电池动力船舶检查指南》等文件的掌握，提高涉客船舶监督检查能力

水平。要严格执行春运等重点时段前对运行水运企业和涉客船舶安全检查全覆盖的要求，突出消防、救生、船员实操、应急演练等方面的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开展一次安全风险提醒，同时跟踪督促责任单位完成问题和缺陷整改，确保不留隐患。

对于发现的涉客船舶超载、配员不足、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坚决依法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船舶带病航行。要加强预警预控，通过巡查和现场监督的方式核查禁限航措施落实情况，对不能确保安全的客运航线和涉客船舶坚决做到应关尽关、应停尽停、应撤尽撤。

#### **四、防止麻痹大意，加强停航船舶管控**

各单位要坚决克服“一停了之”的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督促停航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规定在指定的码头、停泊区域内停泊，做好船舶系泊、加固和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对停航时间较长、具备条件的船舶要统一吊离上岸，确保能够抵御冬季极端恶劣天气不利影响，切实做好防风浪、防走锚、防火灾、防碰撞等预防措施。要督促指导水运企业加强对停航船舶、趸船、渡口码头设施和相关场所的管理，动态监控停泊区域内安全环境变化，配齐救生、消防、抢险等装备物资，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及时有效处置。要加强对停航企业和船舶监管，防止已报备停航的企业为单方面追求经济利益，在不具备安全航行条件的情况下，擅自开航。

停航船舶开航前，要督促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到申请报备的部门办理撤销手续，形成闭环管理。

## 五、加强值班值守，做好应急准备

各单位要根据风险研判、监管底数摸排等辖区实际情况，科学安排部署，强化调度指导，督促各级监管部门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要提前做好应急演练和应急物资准备，加强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确保科学有效应对，及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和事故险情，全力做好春运期间水上交通应急处置工作，坚定不移维护好水上生命、环境和财产安全。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